

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二專長學程課程表

中文名稱：外國語文

英文名稱：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

英文簡稱：FL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基礎先修	無			
必修	西洋文學概論	3	3	1.於他校/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，得申請抵免；如學分不足，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。 2.「語言學概論」得以人社院學士班、中文系之「語言學導論」抵免
	文學作品讀法	3	3	
	語言學概論	3		
	應用語言學		3	
選修	文藝復興文學	3		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，修滿 12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(註： 1「維多利亞時期文學--性別與社會」可等同「維多利亞時期文學」 2 語音學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)
	十八世紀文學	3		
	浪漫主義文學	3		
	維多利亞時期文學	3		
	現代/當代文學	3		
	美國文學經典	3		
	小說文類	3		
	詩歌文類	3		
	戲劇文類	3		
	文學理論	3		
	語言分析	3		
	語意學	3		
	語音學	3		
	句法學	3		
	心理語言學導論	3		
	社會語言學導論	3		
	語言教學導論	3		
	第二語言習得	3		
總學分		30		